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发行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暨信贷资产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共享拟投资云南信托·世联小贷三期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交易实质为世联小贷信贷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投资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劣后级信托单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